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波

訴訟代理人　尤中瑛律師

　　余天琦律師

　　黃欣欣律師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

訴訟代理人　王貞惠

兼

代　收　人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0001396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除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為同法第177條第2項所明定，復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00013960號訴願決定，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在案。原告前因員工王聖雄所領取之特別獎金㈠應否納入工資計算而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34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

現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4號審理中，此有上開判決書(見本院卷第63至78頁)及歷審裁判表(見本院卷第61頁)在卷可稽，因本件訴訟與上開訴訟之爭執點相同，為避免裁判歧異，本院認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7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黃子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儒鈞